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7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64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21日
聲請人	李萬成
案由	聲請人因對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4年 1 度台聲字第10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 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有關不得假釋，及由矯正機關自行計算不 得假釋期日之規定，違反權力分立、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7條平等權 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 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 3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綜觀聲請書內容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 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綜上，本庭 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73號李萬成聲請案 3
準備程序筆錄	